

证券代码：833810

证券简称：睿博光电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胡小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360,66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360,6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360,6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360,6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360,6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360,6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47,787.88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不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360,6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资产重组并入正泽汽车等而发生的 2018 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和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追认偶发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56,860,664 股。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9 年与重庆延锋安道拓锋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7,125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56,860,664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360,66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360,66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家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提名黄家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黄家伟的个人简历：黄家伟，男，198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4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获工学硕士学位。2004年10月至2015年11月，在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产品成本分析员、工厂控制经理、财务总监和沃尔沃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11月起至今，在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并于2016年1月起至今担任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360,6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闵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工作安排的原因，闵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360,6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重庆) 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左汶鹭、刘霖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